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10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12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5
8. 責任聲明.....	15
9.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凡體溫超過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全體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並盡可能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於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8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釋 義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忠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鑒博士

唐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c)建議變更公司名稱；(d)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e)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忠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鍾琯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委任唐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唐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本公司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受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於確定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及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能力，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等豐富的专业及工作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透過其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豐富經驗及實踐以及於財務管理及法律領域的深入知識而取得的遠見及技能，讓彼等可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為本公司帶來適當的資格及相關專長，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鍾先生為另外兩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唐先生為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見解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會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若干委員會會議，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方面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鍾先生及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熟悉，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彼等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觀點的能力。

此外，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張先生及唐先生各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238,566,8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477,133,6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當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及不得獲豁免）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重塑品牌的策略，並相信，建議之新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建議修訂並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a)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b)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修訂明確載列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電子及實體會議之相關權力，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之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妥當及有序地進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有關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影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之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自股份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此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於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之增長有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之10%。受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85,668,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大數目為238,566,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88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4%。可於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455,8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4%，並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總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合共授出58,092,400份購股權(包括已失效的32,475,400份購股權)，其中迄今為止已授出的24,72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尚有88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僅可授出24,383,000份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2%。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8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該等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仍然有效。

截至各授予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因此，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途徑，在不產生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服務，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留用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於現時、未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鍾琯因先生

鍾琯因先生（「鍾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啟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205,2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5,2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更新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18,000股股份的好倉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7,000股股份的7,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2) 張翼雄先生

張翼雄先生（「張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來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目前亦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205,2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5,2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更新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18,000股股份的好倉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7,000股股份的7,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3) 唐偉倫先生

唐偉倫先生（「唐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成為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5,2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唐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85,668,000股股份，全部均已全數繳足。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2,385,668,000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達238,566,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等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0.64	0.455
二零二一年八月	0.55	0.3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56	0.325
二零二一年十月	0.475	0.4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74	0.4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70	0.6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83	0.7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81	0.62
二零二二年三月	0.68	0.28
二零二二年四月	0.62	0.335
二零二二年五月	0.67	0.51
二零二二年六月	0.68	0.57
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6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黃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直接於5,958,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名義登記之1,254,347,204股股份的好倉，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
- (b) 伍尚敦先生被視為擁有以Ancient Wisdom Limited（該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名義登記之1,229,147,920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
- (c) Beyond Ever Limited於168,366,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黃文輝先生（包括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及Beyond Ever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約58.70%、57.25%及7.84%（倘彼等並無參與有關回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經修訂）」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所作修改）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雙重外國文名稱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受限於本大綱以下條文，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8500,000~~3850,000,000港元，分為~~3850,000,000~~385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1.000.01~~1.0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於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宣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載列的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細則中所有對界定詞彙「公司法」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1961年第3號法例 (經合併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u>
		「營業日」 指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亦視作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u>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 (經合併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
	(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u>2003</u>年) 第8條<u>及第19條</u> (經不時修訂) 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份）。
8.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發行。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 <u>財政年度</u> 外，每年 <u>個財政年度</u> 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u>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73.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
	(3)(2)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u>如此</u>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 <u>首屆</u>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100.(1)	(i)	<u>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u> <u>(a)</u>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 <u>(b)</u> (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建議 ，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52.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 普通 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情況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進行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	
162.	(1)	<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財政年度		
<u>165.</u>	<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	
<u>165.166.</u>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u>166.167.</u>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茲通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鍾琯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翼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7(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項下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及第7至1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